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簡調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如昱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聲請人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並應於補正之書狀內簽名或蓋章，逾期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原告之訴，原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依其情形係可以補正，惟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117條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惟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之訴，聲請人即原告係法人，無訴訟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起訴狀並應記載其真正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其法定代理人亦應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查聲請人即原告起訴狀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林文雄並非其法定代理人，有聲請人即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爰命聲請人即原告應於3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即駁回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